

新竹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

【第二次修正日期】一百零伍年十二月八日核定生效

【第一次修正日期】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溯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【訂定發布日期】九十七年三月六日溯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項次	工作項目	支給對象	支給標準
一	遺體處理	一、實際從事遺體洗身、化妝、防腐、著裝、大殮。 二、實際從事遺體火化、撿骨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三萬元。
二	殯葬設施管理服務 綜理督導	綜理殯葬設施設備各項管理服務業務人員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二萬元。
三	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工作	實際從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人員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一萬二仟元。
四	殯葬設施設備維護工作	實際從事殯葬設施(殯儀館、納骨堂、火化場、停柩(棺)室等)土木工程及機電設備修繕維護人員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一萬二仟元。
五	殯葬設施業務管理人員	實際管理殯葬業務之人員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一萬元。
六	殯葬設施業務督導	實際督導殯葬相關業務之組長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一萬二仟元。
七	殯葬設施服務	殯葬設施服務中心第一線承辦殯葬業務服務人員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一萬元。
八	殯葬行政	一般行政業務人員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六仟元

附註：依新竹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，本獎金經費來源按殯管所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提列，當月實際可提之獎金不敷分配時，上述表列支給標準均依比例降低。